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27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46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长安庞东副食店销售的干枸杞（购进日期：2024-1-15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庞东副食店销售的干枸杞（购进日期：2024-1-1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1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为 $0.129\text{g/kg}$ ，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干枸杞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干枸杞2.5kg，已卖出2.4kg（其中2kg用于抽检），剩余0.1kg自用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二、东莞市长安憨匠火锅店使用的儿童餐盘(消毒日期: 2024年01月25日)

(一) 东莞市长安憨匠火锅店使用的儿童餐盘(消毒日期: 2024年01月25日),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指标为不得检出, 实测值为  $0.141\text{mg}/100\text{cm}^2$ ; 大肠菌群项目指标为不得检出, 实测值为检出, 均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(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)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儿童餐具。该店设有餐具清洗区域, 配备电热高温消毒柜, 现场检查时餐具正在电热高温消毒柜进行消毒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2日

